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
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华海药业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目的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医药市场，出口国外市场的产品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等外汇避险业务。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情况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等外汇避险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合同，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交易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外汇交易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额度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预计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13亿元人民币

币（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36 个月。

四、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因素。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

1、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远期外汇交易台帐，建立内部监督制度。财务管理中心专人负责对远期外汇交易、实际结售汇情况进行统计，登记专门的台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华海药业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王一鸣

 罗军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